

1100128 { 新莊區 } 物體倒塌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0 年 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，富○企業社所僱勞工李○○（男性）於地上 5 樓從事隔間磚牆拆除作業，過程中因從牆面中間打除，造成上部牆面倒塌，致李員遭倒塌磚牆壓擊受傷，經送往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急救，發現李員有右大腿骨折需住院治療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對於拆除構造物之磚牆，應自上至下逐次拆除；另不穩定部分應予以支撐穩固，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災害發生現場（照片為磚牆倒塌情形）。



說明：拆除不穩定部分，應支撐穩固。

